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全华强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持有的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工程”）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国机集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中汽工程 100%股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经初步预估，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汽工程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3,107,042,908.16 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汽工程 100%股权的交

易作价暂定为 3,107,042,908.16 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全部对价。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国机集团，国机集团以其持有的中汽工程 100% 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

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选择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9.55 元/股。鉴于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实施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9.4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 =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同意豁免公司支付。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计算，本次向国机集团预计发行股份 328,787,609 股，在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后将明确公司向国机集团发行的股份数，最终发行数量将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

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1) 调整对象

本次价格调整的对象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予调整。

(2) 调整程序与生效条件

价格调整的程序与生效条件包括：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 调价触发条件

在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4 月 2 日收盘数（3,163.18 点）跌幅超过 10%，且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4 月 2 日收盘价（10.53 元/股）跌幅超过 10%，前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可以不在可调价期间。

②申银万国汽车服务指数（850941.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4 月 2 日收盘数（968.95 点）跌幅超过 10%，且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4 月 2 日收盘价（10.53 元/股）跌幅超过 10%，前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可以不在可调价期间。

自公司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4 月 2 日至本次交易获

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调价触发条件中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 10.53 元/股）将进行相应调整。

（5）调价基准日

调价基准日为可调价期间内，上述调价触发条件中①、②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首个交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应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不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90%。若公司董事会审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未获通过或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价格调整除外。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不涉及对重组交易价格的调整，公司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发行数量随之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锁定期安排

国机集团通过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机集团通过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将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集团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共同书面确定标的资产交割日，并签署交割确认协议，确认交割的具体事项。自交割日起，无论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完成，公司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双方应当及时实施该协议项下的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双方应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立即着手办理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其它条款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

该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该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对方有权要求其履行相应的义务或/及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其符合其在该协议中作出的相应陈述或保证；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对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对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盈利承诺及补偿安排

（1）盈利承诺情况

国机集团同意对中汽工程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 3 年（含实施完成当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期”）的业绩作出承诺，国机集团承诺中汽工程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 21,995.24 万元、23,566.70 万元、25,098.20 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补偿期限相应顺延至下一年，中汽工程 2021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为 26,270.89 万元，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在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评估报告备案后，双方对业绩承诺补偿期的承诺净利润数予以最终确定。

（2）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中汽工程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为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国机集团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获得的公司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国机集团在补偿期内应逐年对公司进行补偿，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

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盈利承诺补偿期限届满时，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则国机集团应对公司另行补偿，应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总额并扣除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标的资产业绩补偿与整体减值测试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国机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总数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获得的公司股份（包括盈利承诺补偿期开始至股份回购实施完毕期间相应的送股或转增的股份（如有））总数为限。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支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所有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超过 239,813.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且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

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亦应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超过 239,813.00 万元，拟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及投入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

如实际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将考虑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国机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最近 60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国机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的目的，同意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待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并提交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国机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资产购买协议》和《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汽工程 100% 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及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核准等，已在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国机集团合法拥有中汽工程 100% 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中汽工程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汽工程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公司拥有完整业务体系，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

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构建更加完善的汽车全产业链，提升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新增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且国机集团已书面作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以及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将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汽工程 100%股权，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中汽工程均为国机集团控股超过 50%的企业，根据《反垄断法》的规定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因此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或需要依据该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存续，上市主体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仍然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汽工程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变动和处理，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构建更加完善的汽车全产业链，提升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新增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且国机集团已书面作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以及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将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9 月 1 日